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
（项目名称）YCHBPG 标（标段名称）咨询评估（服务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SJ-202503TL-014012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33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57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规定 61
2. 委托人的义务 64
3. 评估人的义务 64
4. 责任和保险 70
5. 支付 71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71
7. 争议的解决 73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74
1.一般规定 74
2. 委托人的义务 74
3. 评估人义务 75
4. 责任和保险 77
5. 支付 79
6. 争议的解决 79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80
附件 1　履约担保格式 80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81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86
附件 4：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88
第二卷 90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91
一、咨询评估工作 91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设施、设备要求 92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要求 94
第三卷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授权委托书 102
三、投标保证金 103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4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5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1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2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4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115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6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117
(九)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118
八、投标报价清单 119
1．投标报价说明 119
2. 投标报价函 120
3. 投标报价分析表 121
九、技术建议书 2
十、其他资料 3
保密承诺书 3
投标人承诺书 4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卷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 YCHBPG 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503TL-014012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项目名称）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4〕1830 号）、《国铁集团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382 号）（具备招标条件的支持文件名称），项目业主为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 70%，其中湖北省出资 101.1 亿（含征地拆迁费用 17.6 亿元），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荆州市。

建设规模：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以下简称：宜常铁路湖北段），线路自沪渝蓉高铁武宜段宜昌北站引出，近期利用沪渝蓉高铁宜涪段宜昌北站至长阳东站段，新建线路自长阳东站引出，折向东南跨越渔洋河，于宜都市西南 7km 张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家冲村设宜都站，出站后跨越呼北高速后折向东南行进，跨越焦柳铁路、国道 G351 后，于松滋市西南侧新江口街道柘树垸村设松滋站，出站后跨越新河向南行进，跨越沮水后进入湖南境内。本次宜常铁路湖北段建设范围为：（1）DK49+795～DK137+200，正线长 86.247km（DK69+041.8497=DK70+200，短链 1158.1503）；右线绕行段 DYK49+786～DYK55+686.03，线路长 5.917km。桥梁 74 座 49.071km，隧道 17 座 20.298km，桥隧占线路总长的 80.22%。全线共新设车站 2 座，分别为宜都站、松滋站。（2）长阳东站配套工程：DK48+766.777～DK49+795 段 1.028km,DYK48+752.306～DYK49+786 段 1.034km 站后及其它相关工程（线下及铺轨工程由宜涪项目代建实施）。

其他：主要技术标准：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km/h。正线数目：双线。正线线间距：5.0m。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m，困难地段 5500m；引入枢纽地区采用与行车速度相适应的标准。最大坡度：一般 20‰。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3min。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全部正线、站线范围内的精测网咨询评估和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YCHBPG 标。

计划工期：本合同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总结报告、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具备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 1 项设计时速 250KM 及以上高速铁路精测网评估和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项目。（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4）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营业正常，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②投标人在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未出现过因经营或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况。③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铁路局失信行为“黑名单”，在公布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6）投标人不得与本工程项目相关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项目的相关单位：1）施工单位：①YCHBZQ-1 标：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②YCHBZQ-2 标：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③YCHBZQ-3 标：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2）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3）监理单位：①YCHBJL-1 标：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②YCHBJL-2 标：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③YCHBJL-3 标：武汉铁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进行投标。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次招标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

3.6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6.投标相关事宜

/。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399 号联投大厦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林矗立（商务）、熊杰（技术）	项目负责	黄琮贵、鲍超明、苏恩华、徐沫、王保东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人:	
电话:	027-51127759、027-51127854	电话:	1599714031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wjgsjcb@163.com	电子邮箱:	124170963@qq.com
网址:		网址:	http://www.hubeibidding.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中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572976591978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1 号

电话: 027-51151225

传真: 027-51151225

邮政编码: 430062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件的依据。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咨询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荆州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总结报告、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1.3.3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总公司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家、铁路总公司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按相关文件执行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答疑书、招标人发出的书面函件和传真。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文件，在收到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按总价报价。
3.2.4（A）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投标。
3.2.4（B）	最低投标限价	☑无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2）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需求的全部费用。（3）投标报价应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止时间。 2.金额：1000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招标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账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招标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金 计息时间：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退还办法：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至 2025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	能够证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用户证明（如有）等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类似项目”	近 5 年，即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见附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不采用
3.7.5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18　09:30（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网址：www.chinabidding.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其他：/
8.5.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1 号 电　　话：027-51151225 传　　真：027-51151225 邮政编码：430062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标段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0.45%；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招标咨询机构支付服务费；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上述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内容并通过相关验收、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止。 注：（1）因系统格式限制，“服务期限”填写处，仅能填写数字类型文本。所以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处填写的相关信息不作具体要求，此处可以填写“/或 0 或其他数字文本”。 （2）投标人需要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补充说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内容并通过相关验收、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止。 3、因开标一览表的相关数据是从各投标人“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提取导入，开标当天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服务期信息与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容不一致的，属正常现象；各投标人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核实各投标文件。

备注：

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投标人须知正文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报价清单；
（9）技术建议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技术建议书”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图片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需要采用图片的，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图片颜色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项目名称）YCHBPG标（标段名称）咨询评估（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同招标公告	/
2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	同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1]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_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由评标专家组确定排名。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如有）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和本章第 3.1.3项、第3.1.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价。当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有并列时，只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若投标家数不足5 家，则按各投标人的平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Z=（D1+D2+…+Di+…+Dn-Dmax-Dmin）/(n-2)（当 n≥5 时）；Z=（D1+D2+…+Di+…+Dn）/n（当 n<5 时）；D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D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D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	L=（D/Z-1）×100%，L—偏差率，D 有效报价，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算公式	Z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5 分）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项设计时速 250KM 及以上高速铁路精测网评估和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项目得 2 分；每多承担 1 项加 1 分（含正在进行项目），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类似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等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3 分）	在近 5 年（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设计时速 250KM 及以上高速铁路精测网评估和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项目，每有 1 项类似项目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类似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等类似业绩。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2分）	在近5年（2021年12月18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技术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设计时速250KM及以上高速铁路精测网评估和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项目，每有1项类似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类似项目：主要指大中型铁路、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等类似业绩。
2.2.4（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评估现场机构设置及设备设施（10分）	机构设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现场评估工作需要，设置合理；评估设施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现场工作需要，通讯、交通、办公、平行观测仪器设备等配备合理，根据编写质量得0-10分。
		评估工作内容及管理制度（15分）	评估项目应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验收标准、技术要求，编制出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部工作制度；项目部工作岗位职责成果评估验收制度（包括外业测量数据、平差计算数据处理、测量成果的精度及可靠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编制评估验收报告等）；沉降变形平行观测制度；现场测量检查制度（含日常现场观测资料抽检、桩点埋设及维护检查、旁站）；测量质量事故报告和配合调查处理制度；现场施测人员的技术咨询培训制度；评估工作每周及月报告制度；档案管理及参加会议等，根据编写质量得0-15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项目人员配备（含人员进场、退场计划）（10分）	评估项目人员数量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现场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配备结构合理；有明确、合理的人员进退场计划，根据编写质量得0-10分。
		评估工作目标（5分）	质量、安全等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编写质量得0-5分。
		评估工作程序（4分）	有完整的评估工作程序，流程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方法科学合理，根据编写质量得0-4分。
		质量控制措施（4分）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重、难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根据编写质量得0-4分。
		安全管理措施（4分）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根据编写质量得0-4分。
		技术保证措施（4分）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轨道控制网及沉降观测数据处理软件著作权，且软件通过评审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评审报告复印件）。
		其他控制措施（4分）	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管理措施明确根据编写质量得0-4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30分）	（1）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1.0%扣0.3分。该项记分公式为：F＝3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3（扣完为止） （2）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1.0%扣0.5分。该项记分公式为：F＝3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扣完为止） （所有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1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1-2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的取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5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投资总额：_____

5.建设工期：_____

二、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费

1.服务范围：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工作。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精测网及沉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总结报告、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3.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三、词语限定

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招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五、评估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评估业务，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国家、行业、国铁集团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六、委托人向评估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金额，向评估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七、**评估人必须向委托人开具发票抬头为项目业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的项目法人为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据发包人与项目法人签订的工程委托代建协议，补充如下约定：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核同意的结算内容和金额，在收到价款结算（验工计价审批完成）时向项目法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项目法人作为取得不动产在建工程增值税的抵扣方，向发包人及承包人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法人全称：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99119 49X6（三证合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6号帅府商通大厦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汉阳支行营业部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561288516142

联系电话：027-88080511

（3）发包人负责向代建项目各项服务的承包人索取、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30 日内配合项目法人办理认证。

（4）建设资金由发包人拨付至承包人。

（5）项目法人作为本合同的监督方，有权对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建设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资金使用、工程进度、投资控制、文明施工等）。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2正6副），双方各执四份（1正3副），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评估人实施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及相关服务的工程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承担建设管理责任和委托评估人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评估人”是指承担项目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设计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第三方。

1.1.5 “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第三方。

1.1.6 “评估机构”是指评估人委派负责本项目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及相关服务的组织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评估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本合同评估工作的负责人。

1.1.8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评估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9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精测网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工作范围和内容。

1.1.10 “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内容，以及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使评估受到实质性阻碍或重大延误，因增加工作量而增加的工作。

1.1.11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委托人、设计人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评估业务，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评估业务所需的工作。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正常合理预见、避免、控制和克服，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破坏性地震、飞行物坠落、瘟疫等。

1.1.13 “商业秘密”是指委托人、评估人各自所拥有的，不公开的管理信息、商业数据、项目信息、技术方法、工艺方法、计算机源代码或文档等，或由委托人、评估人在履行本合同时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信息。

1.1.14 “服务期”是指从合同约定的开始评估业务之日起至实际完成全部评估业务之日止的期间。服务期内评估人的工作包括评估及相关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其他配合工作。

1.1.1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6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7 “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2 解释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招标文件；

（8）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投标过程来往函件，廉政协议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书，以及合同履行中委托人、评估人有关评估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通信联络

1.4.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

1.4.2 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转包和分包

评估人不得转包评估业务；不得将评估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1.7资料的所有权

1.7.1　评估人仅在提供评估服务时有权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评估服务全部完成后，评估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归还委托人，并履行保密承诺书中有关义务。

1.7.2委托人有权根据评估人的服务范围使用评估人提供的资料。

1.8　知识产权

1.8.1　评估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享有，除委托人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外，评估人不得擅自复印、发表或使用。

1.8.2　评估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本项目评估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9 廉洁与诚信

1.9.1 评估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设计人、承包人、第三方的任何财物。

1.9.2 评估人不得与设计人、承包人、第三方合谋或参与可能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评估人应保证评估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1.10 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评估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规定，实施对评估工作的管理。

2.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3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向评估人提供评估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设计图纸、图表、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2.4 指派委托人代表，负责与评估人的联络。

2.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就评估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决定，并书面答复评估人。

委托人对评估人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免除评估人提供评估及其它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6 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评估人的服务范围和评估人权利，以及评估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设计人。

2.8 在评估工作正式开工前的适当时间，组织召开评估工作所涉及相关单位的例会。

3. 评估人的义务

3.1 一般义务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1.1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咨询评估及相关服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铁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要求，实施评估。

3.1.2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评估工作需要派出评估人员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且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具体规定，执行委托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在评估机构派出前，将拟派出的评估机构人员名单等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3.1.3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评估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评估人员配置、现场核对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评估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1.4　接受委托人及其代表发出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3.1.5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评估附加工作。

3.1.6　评估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重大问题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7　在服务期内，评估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评估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咨询评估有关文件归档。

3.1.8　在服务期内，工程出现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有义务委派相关人员配合调查分析，并进行补充评估。

3.1.9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或发生质量问题时，如有需要，评估人应派相关人员配合调查分析，对修复方案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意见。

3.1.10　评估人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　评估机构和人员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2.1　评估人应组建满足评估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评估机构，按照投标承诺配足人员及设备，配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3.2.2　评估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和投标承诺指派合格人员协助委托人工作。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2.3　评估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投标承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评估机构主要人员命令。

3.2.4　在履行合同期间，评估人有责任维持评估机构和上场人员的基本稳定，上场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专业工程师等人员更换率不超过30%。

3.2.5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14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更换现场其他评估人员，应以不低于原评估人员资格的人员替换，并提前7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6　委托人如发现评估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评估职责或与第三方合谋损害委托人利益、评估工作不能满足现场需要时，有权要求更换评估人员，评估人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7　评估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评估人应及时更换：

（1）严重过失行为；

（2）违法或涉嫌犯罪；

（3）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4）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2.8　评估人发生以上3.2.5项、3.2.6项、3.2.7项人员更换，不免除评估人的违约责任。

3.3　保障评估人员合法权益

3.3.1　评估人应按照评估人员资格要求与投标承诺与评估人员签订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　评估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评估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　评估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评估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工作。

3.3.4　评估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评估人员办理保险。

3.4　履约担保

评估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合同责任期满后60日内把履约担保余额退还给评估人。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5　评估大纲

3.5.1　评估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将评估大纲报委托人审定。

3.5.2　评估大纲应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编制，明确项目评估机构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确定具体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评估大纲的内容应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5.3　评估大纲需经评估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评估人公章。

3.6　质量控制

符合国家、行业、国铁集团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及时编制上报各阶段工作报告，满足建设管理要求。

3.7　安全控制

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确保安全工作。

3.8精测网咨询评估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8.1制定精测网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包含精测网复测、施工加密控制测量、轨道控制网（CPIII）测量；

3.8.2 负责对施工单位精测网加密与数据管理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

3.8.3 对施工单位精测网复测技术方案、观测数据资料、数据处理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复测成果正确性与可靠性、复测成果资料完整性进行咨询、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8.4 审核及评估重点桥隧独立控制网技术方案及成果报告；

3.8.5 对精测网加密数据处理方法、加密成果正确性与可靠性、加密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咨询、评估，并编写精测网加密评估、验收报告。

3.8.6 编制全线CPIII控制网建网及复测作业指导书，对施测单位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对CPIII测量成果正确性与可靠性、CPIII测量资料完整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8.7 配合招标人做好精密控制网（CP0、CPI、CPII、CPIII）及水准高程控制网测量成果的管理工作。

3.8.8 按要求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咨询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并协助招标人做好CPIII控制网测量及其他工程测量管理工作。

3.8.9配合委托人对测量资料进行验收和移交。

3.8.10编制精测网咨询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3.9 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9.1 编制本项目《沉降变形观测评估实施细则》。

3.9.2 审核沉降变形观测实施方案，负责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测量人员、测量工作与数据管理的培训与指导。

3.9.3 结合变形观测网测量情况，对异常测量数据分析并提出修正建议和意见。

3.9.4 对线下工程各阶段沉降变形观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进行动态评估，并提交阶段评估报告。

3.9.5 建立线下工程沉降变形观测和评估数据库，负责现场信息化数据采集技术应用的指导和管理。

3.9.6 协助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沉降观测工作进行管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9.7　在施工单位提交评估申请后，对申请的段落进行沉降变形分析、评估，预测工后沉降；满足评估条件的进行评估并提交线下工程稳定性评估报告，明确沉降变形观测结果是否符合设计目标值和要求，是否可以进行无砟轨道施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配合公司对沉降变形观测资料进行静态验收，编制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出具咨询意见及评估报告。

3.9.8　《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程》（Q/CR 9230-2016）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同步进行沉降变形平行观测等其它有关工作。

3.9.9　编制沉降变形观测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3.10　评估时限要求

评估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与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完成相应阶段评估工作及相关服务。

3.11　评估意见处理

3.11.1　评估人应向委托人分批提交评估报告和评估总报告，评估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评估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由相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11.2　评估人应对评估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确认，存在分歧意见时应及时报委托人。

3.12　评估报告编写及提交

3.12.1　评估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份数将评估阶段报告、原始记录、评估总报告、重大问题报告、委托人要求提交的评估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报送委托人。

3.12.2　所有书面报告均应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本，所有的评估报告均以纸质中文版本为准。由评估人员、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签字，并加盖评估专用章。如委托人需要增加评估报告原件份数时，评估人应无偿如数提交。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12.3　评估报告一经出具，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批，并通报施工单位。

4.　责任和保险

4.1　评估人责任

4.1.1 评估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2 评估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评估人应补偿委托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4.1.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评估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委托人责任

4.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评估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4.2.3 委托人向评估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补偿评估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4.3　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和评估人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评估人违约：

（1）评估人未履行投标承诺，上场人员数量不足和能力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2）评估人未履行投标承诺，上场的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的；

（3）评估人在所评估工程的工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

（4）评估人转让、分包评估业务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因评估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

（6）因评估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7）其他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3.2　评估人违约的，委托人可要求评估人整改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要求评估人最高按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严重的委托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4.4　保险

评估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5.　支付

5.1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费用为评估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评估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规范要求的平行观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人员人工费、规费、差旅费、住宿费、汽车使用费、设备设施费、会议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考核费等。

5.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评估费。

5.3　支付费用所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4　委托人除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款第3条的约定支付外，不再向评估人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服务和费用。

5.5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照项目批复的费用并参照投标报价确定的费率标准计算相应费用，并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支付。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

6.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本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评估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评估任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

（3）委托人与评估人结清并支付评估费用。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评估人的部分义务。评估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5　由于非评估人的原因导致评估服务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评估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人。由此导致评估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评估人暂停部分工程评估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182日，评估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182日，评估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14日。

6.6　如果因非评估人原因，导致评估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评估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评估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和相关服务。

6.7　当评估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评估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14日合同解除。

上述情形，评估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评估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6.8　评估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日后仍未收到评估费用，则评估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14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评估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评估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14日内评估人仍未获得评估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评估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评估费用之日起第56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工程评估及相关服务且暂停期超过182日，评估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14日。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规定

1.1定义

1.1.2款补充：

委托人名称：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传真：。

1.1.3款补充：

评估人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传真：。

1.1.6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4通信联络

1.4.2款补充：

委托人的收件地址：；

评估人的收件地址：。

送达方式：传真、邮寄或直接送达。

采用传真方式时，必须及时邮寄或直接送达通知的原件，接收方收到原件且核对无误后，原传真时间有效。

2. 委托人的义务

2.3 提供评估的相关图纸、图表、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为：根据需要提供双方认为涉及本工程的且与评估工作有关的资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委托人代表为：；委托人代表电话为：。

2.5　委托人对评估人所提交的评估意见书面答复时间为：7日。

本条补充：

2.9　负责履行合同期间评估人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9　对评估人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10组织评估人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3.　评估人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补充以下内容

（1）按委托人信息化管理要求，配置有关设备和人员，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满足通过互联网与委托人、承包人系统连接的要求，并及时录入有关数据；每月向委托人书面报送评估进度及评估资料报表，对评估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和工程隐患在24小时内报委托人。

（2）在评估工作期间，评估人员生活自理，独立办公。

（3）主要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必须常驻评估现场，如离开现场3天以上时，须报委托人同意。

（4）不得转包和分包评估工作。

（5）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重新评估，评估人须按要求进行评估，相关评估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评估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3.1.2　补充以下内容

（1）评估机构主要评估人员配备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评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主要评估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岗位情况指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评估人配备的设备、设施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功能	已有/待购	备注
一	测量仪器和设备					
1						
2						
3						
…						
二	交通、通讯、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					
1						
2						
3						

3.1.6　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重大问题：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重大方案调整等。

3.1.10补充以下内容：

考核费用：合同金额的1%，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委托人有关考核办法办理。

3.1.11　评估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委托人按有关要求作出的对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和修改，必须予以落实。

3.2　评估机构和人员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2.1 补充以下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主持过高速铁路精测网和沉降变形观测测设或咨询评估工作，具有相关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2）技术负责人主持过高速铁路精测网和沉降变形观测测设或咨询评估工作，具有相关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3 保障评估人员合法权益

3.3.4 评估人应办理的保险：为参建本工程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为仪器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等办理财产保险。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额度：合同金额的5%；

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人可接受的其他格式由中国境内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开具。

3.10 评估时限要求

本条补充：

收到相关单位精测网复测及加密、CPIII测量、重点桥隧独立控制网技术方案，3日内审核批复；收到相关单位精测网测量和复测成果资料，3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收到施工单位沉降变形观测资料3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4. 责任和保险

4.3 违约责任

4.3.1 补充：

（1）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2）有在其他项目中任职的评估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3）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2.5万元/人次。

（4）未按要求组建现场工作机构实施评估工作的，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

（5）评估机构不满足委托人关于评估地点和工作方式的，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6）不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评估工作及提交阶段性评估报告的，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0.1～0.5万元/次。

（7）未按合同约定分批提交评估意见和评估报告的，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0.1～0.5万元/次。

（8）因评估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0.5～2.5万元。

（9）评估人转让、分包审核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评估业务，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按照严重违约条款处理。

4.3.2　补充：

（1）评估人违约，整改要求：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7日内，评估人按委托人整改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否则每延迟1日，评估人应支付违约金0.1万元。

（2）评估人严重违约时，按此进行处理：委托人可向评估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评估人承担违约责任。

4.4　保险

本款补充：

评估人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约定：评估人应至少投保与本项目有关的评估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险种。投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用由评估人自行承担。

5. 支付

5.2 补充以下内容：

5.2.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二款第3条规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向评估人支付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分别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委托人向评估人预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10％。

（2）其余各阶段支付时间和比例：采用半年结算、竣工清算的方式拨付，每半年由评估人根据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向委托人报送验工计价资料，委托人按批准的验工计价的90%拨付。当评估人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工作并出具最终成果报告，经委托人审定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验工计价额度的5%。

（3）每次付款前，评估人向委托人出具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预留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90日内不计息按规定一次性返还。

6.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评估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致（委托人全称）：

鉴于（委托人全称）与（评估人全称）签订（项目名称）标段评估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评估及相关评估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评估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我行愿意为（委托人全称）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评估人全称）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大写）元（￥）。（评估人全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评估人全称）评估合同已终止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及《国铁集团关于在铁路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通知》（铁建设函〔2022〕194号等相关规定，特对项目廉政协议书签订如下：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验工计价、变更设计、资金拨付、信用评价等事项。

6.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27-51127739），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8.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不得在招标投标、验工计价、变更设计、资金拨付、信用评价等事项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个人提供利益输送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6.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及甲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7.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1、2、3、5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1、2、3、5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3.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4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4.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乙方不履行第1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283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283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6.乙方不履行第2项义务，致使甲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283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依据283号文和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7. 乙方不履行第3、4、5、6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甲方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甲方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甲方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甲方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规定执行。

（2）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0.5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四、违约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作出处理或结论后三十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按照283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予违约责任追究。

7.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日期：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委托人全称）：

我方受贵方委托履行（项目名称）标段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评估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设计人、承包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并承担保密义务。

6.本承诺书是本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全称）将在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YCHPG标段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关于实施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的通知》（铁建设〔2025〕238号），确保铁路建设质量安全。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接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作出的处理。

（一）工程实体方面。

1.隧道初支、衬砌厚度、强度不足，或衬砌背后存在严重脱空。

2.隧道不按设计和规定的方法、安全步距开挖；不按规定开展围岩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对有毒有害气体逸出的隧道不按专项方案开展监测。

3.路基CFG桩等地基处理检测不合格；路基填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深路堑高陡边坡坡率达不到设计要求。

4.桥梁、站房、雨棚等桩基出现III、IV类桩。

5.桥梁混凝土强度不足；预应力张拉、压浆不满足设计或验标要求；存在影响结构安全或耐久性的空洞、露筋等严重缺陷。

6.桥梁、站房、雨棚钢结构一级焊缝、构件、紧固件质量不合格。

7.现浇梁支架、连续梁挂篮及缆索吊机系统、扣挂施工系统等大型临时辅助施工设施未经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专项设计，或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斜拉桥、悬索桥、拱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未按照设计文件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开展施工监测。

8.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9.大型机械设备（架桥机、提梁机、塔吊等）未经验收合格或超过检验有效期使用的，或不按专项方案拆除。

（二）建设行为方面。

1.转包或违法分包。

2.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旁站或现场随意签认。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伪造、篡改或人为修改原始勘察、试验、检测、监控量测、混凝土拌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数据。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卷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咨询评估工作

1.精测网咨询评估主要工作

按照铁路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国铁集团相关企标和规定，开展精测网咨询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精测网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包含精测网复测、施工加密控制测量、轨道控制网（CPIII）测量；

（2）负责对施工单位精测网加密与数据管理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

（3）对施工单位精测网复测技术方案、观测数据资料、数据处理方法、复测成果正确性与可靠性、复测成果资料完整性进行咨询、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4）审核及评估重点桥隧独立控制网技术方案及成果报告；

（5）对精测网加密数据处理方法、加密成果正确性与可靠性、加密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咨询、评估，并编写精测网加密评估、验收报告。

（6）编制全线CPIII控制网建网及复测作业指导书，对施测单位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对CPIII测量成果正确性与可靠性、CPIII测量资料完整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7）配合招标人做好精密控制网（CP0、CPI、CPII、CPIII）及水准高程控制网测量成果的管理工作。

（8）按要求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咨询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并协助招标人做好CPIII控制网测量及其他工程测量管理工作。

2.线下工程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

按照铁路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国铁集团相关企标和规定，开展沉降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本项目《沉降变形观测评估实施细则》。

（2）审核沉降变形观测实施方案，负责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测量人员、测量工作与数据管理的培训与指导。

（3）结合变形观测网测量情况，对异常测量数据分析并提出修正建议和意见。

（4）对线下工程各阶段沉降变形观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进行动态评估，并提交阶段评估报告。

（5）建立线下工程沉降变形观测和评估数据库，负责现场信息化数据采集技术应用的指导和管理。

（6）协助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沉降观测工作进行管理。

（7）在施工单位提交评估申请后，对申请的段落进行沉降变形分析、评估，预测工后沉降；满足评估条件的进行评估并提交线下工程稳定性评估报告，明确沉降变形观测结果是否符合设计目标值和要求，是否可以进行无砟轨道施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配合公司对沉降变形观测资料进行静态验收，编制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出具咨询意见及评估报告。

（8）《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程》（Q/CR9230-2016）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同步进行沉降变形平行观测等其它有关工作。

3.工作周期

自中标人与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精测网咨询评估及沉降变形观测咨询评估总结报告、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设施、设备要求

投标人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见下表：

机构设置要求
现场应设置常驻项目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并负责相关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项目部内的职能部门设置和现场评估小组分部由投标人自定在投标文件中明示。
人员数量要求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内部自定；现场专业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同时满足多个工点评估需要，辅助人员按现场评估工作需要足量配置，合理制定人员进场计划。 2.其他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初级职称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岁，本科及以上学历，主持过高速铁路精测网和沉降变形观测的测设或咨询评估工作，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为企业在职员工。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经历，3年以上项目负责人经历，且为长期合同制（合同期不少于8年）员工，合同终止期不早于本工程合同终止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2.技术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主持过高速铁路精测网和沉降变形观测的测设或咨询评估工作；具有3年以上类似工程经历，且为长期合同制（合同期不少于5年）员工，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3.专业工程师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主持或参与过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精测网的测设或沉降变形观测或相关咨询评估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

评估设施设备要求：见下表：

交通、通讯、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
投标人应配备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各种较先进的通讯、交通、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项目评估工作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交通车辆要求：越野车1辆； 2.计算机设备要求：满足工作需要； 3.影像记录设备要求：满足工作需要； 4.办公地点必须具备网络和固定电话、传真等条件； 5.办公、生活用房独立； 6.其他要求：移动通讯设备便于联系。
测量仪器和设备
1.投标人应配备与评估相适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测量仪器、设备，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现场工作的需要； 2.所有测量仪器设备需经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3.投标人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评估数据处理软件。
注：以上设备设施均为最低标准，评估中视工作需要可进行种类、数量增补。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标准

主要执行规范

（1）《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程》（Q/CR9230-2025）；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601-2009）（2024局部修订）；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5）《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6）《高速铁路轨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Q/CR9605-2017）；

（7）《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TB10106-2023）；

（8）《高速铁路工程静态验收技术规范》（TB10760-2021）；

（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0）《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信息化管理实施意见》（工管站前函〔2018〕40号）；

（1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12）《铁路工程卫星定位测量规范》（TB 10054-2025）；

（13）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北段）工程设计文件；

（14）国家、国铁集团和招标人的技术政策、标准和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现行铁路技术标准、规范。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废止\修改或新颁的，国家及铁路行业强制性标准应从其规定；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招标人决定，投标人应监督被评估单位按招标人的决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双方签订的合同；招标人制定颁布的管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卷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报价清单

九、技术建议书

十、其他资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备注：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书涂改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保单格式，但保函、保单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五、拟分包计划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七、资格审查资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服务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六)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及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九)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八、投标报价清单

1．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提供其他任何费用。各投标人根据评估项目的类型、数量和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报价分析，并折算成每类不同评估项目的评估单价、合价。其折算的单价或总报价中应全部包含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人员、仪器设备、评估现场辅助配合、办公、生活、交通、通讯等）。

1.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1.3 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评估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和应缴纳的所有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列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人员服务费（包括：工资、现场补贴、探亲费、差旅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保险费等）、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包括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生活设施用品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提供任何办公设施和物品。投标人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列入投标报价。

1.4 评估服务费不得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报价上限，否则视作废标。

1.5 按本章第2、3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一起作为投标文件的报价组成部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本项目（大写）元（￥）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及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完成全部工作，并据此签订合同书。

4. 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法律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投标报价分析表

3.1投标报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公式	金额	占总费用比例
1	评估人员服务费			
2	辅助人员费			
3	设施、设备费			
4	其它费用			
5	小计	1+2+3+4		
6	管理费			
7	利润			
8	合计	5+6+7		
9	税金			
10	服务费合计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2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评估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岗位	数量①	计划服务期限（月）②	单价（元/月）③	金额（人民币元）④=①×②×③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业评估工程师				
4					
	评估服务费总计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3辅助人员费用报价表

辅助人员费用报价表

序号	岗位	①人数	②计划服务期限（月）	③单价（元/人.月）	金额（人民币元）④=①×②×③
1	司机				
2	资料员				
	合计				

注：投标人所报辅助人员费用的岗位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补充。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4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机构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用房费		
2	生活用房费		
3	定额、软件费		
4	办公费		
5	交通费		
6	通讯费		
7	生活设施、用品费		
8	水、电、燃气费		
9	设施、设备费总计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九、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要求自行拟定。

（二）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评估大纲：

（1）工程项目概况；

（2）评估现场机构设置及设备设施；

（3）评估工作内容及管理制度

（4）评估人员配备（含人员进场、退场计划）；

（5）评估工作目标；

（6）评估工作程序；

（7）质量控制措施；

（8）安全管理措施；

（9）技术保证措施

（10）其他控制措施

（11）其他材料。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十、其他资料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标，我方将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委托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服务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及其他人员，按相关规范和投标承诺配备设施、设备。

（3）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范实施工作，并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若中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依据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要求，加强服务实施过程的检查和监控，实现现场质量管理、现场作业有序可控。

（5）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6）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被委托人员只能在本项目承担服务工作。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接受委托人按照总公司规定开展的信用评价，同意提取费用总额的2%作为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由委托人按照所服务项目考核结果支付。

（8）我方承诺，若中标，所服务项目因被委托人原因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将接受政府、国铁集团、上级管理单位以及招标人的处罚。

（9）服务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增加服务费的前提下，按照招标人要求延长（或缩短）服务期。

（10）我方承诺，若中标，接受国铁集团作出的服务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表现情况与信用评价或招投标等挂钩的决定。

（11）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我方承诺，若中标，在工程建设中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铁总建设〔2017〕310 号）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